



第四十條附表六修正規定

附表六 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

(社福法人名稱) 附屬作業組織

收支餘絀表

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X2 年度		X1 年度	
	金額	%	金額	%
<b>收入</b>				
營運收入				
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				
補助收入				
委辦收入				
捐贈收入				
利息收入				
股利收入				
其他收入				
收入合計		100.00		100.00
<b>費用</b>				
營運成本				
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				
行政管理支出				
其他支出				
費用合計				
<b>本期餘絀</b>				

註：社福法人有附屬作業組織者，請彙整所有附屬作業組織各項收支合併編製此表。